

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

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河津市红十字会复印纸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XZFCG-DZMCHT-08JA-2024-448752

采购计划文号：ZFCG-140882-2024-98-002194

甲方：河津市红十字会

乙方：河津市龙超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3300.00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仟叁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电子卖场管理规则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复印纸	复印纸 晨光/M&G A4/70g/8包/500张/包/白色	15	¥220.0000	¥3300.00	
合计	¥3300.00 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仟叁佰元整				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- 交货时间：确认订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。
- 交货地点：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汾滨街卫健局816室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。
-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- 乙方应提供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，超过7天的，需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-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 -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验收。
 -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、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、禁塑令标准等。
- 验收发现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，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3.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九、补充条款说明

无

甲方(公章): 河津市红十字会

甲方代表:

甲方联系人: 师学红

联系电话: 18603596118

单位地址: 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汾滨街卫健局816室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4年7月15日

乙方(公章): 河津市龙超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: 耿青龙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津支行

银行账号: 0511039509200136793

乙方联系人: 耿青龙

联系电话: 13103594899

单位地址: 城区街道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4年7月15日